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社〔2016〕12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 生活补助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解决我省“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偏低的问题，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41号)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的请示》的批示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标准

(一) 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2016年4月20日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每人每月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由1667元提高到2083元,增加416元。2016年5月3日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从2016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工作生活补贴由1667元高到2200元,增加533元。2016年9月1日起,新招募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每人每月工作生活补贴标准2200元。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根据在岗情况、补助标准和提标后的补发范围,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和提标补发工作,按时将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到每一位“三支一扶”大学生手中。各级财政要统筹兼顾,严格要求,给予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调标、国家新增“三支一扶”计划名额等相应财政配套资金。

(二) 安家费补贴标准

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二、切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是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 号）要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促进我省“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持续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政策，确保“三支一扶”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按照中央要求，努力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待遇水平

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努力解决基层项目“同岗同工不同酬”的问题。要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参加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四项社会保险工作。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由省财政承担，四项社会保险由州（市）财政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四、加强“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财政补贴资金用途开支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迟发“三支一扶”

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及其他经费。各州（市）人社局要督促各县（市、区）人社局按规定时限及时更新“三支一扶”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各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送本州（市）上年度“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包括计划招募情况、实际招募情况、大学生在岗和离岗情况，经费落实和开支情况，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情况等内容）。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联合对各地“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财政补贴资金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办 2016-2976 号



★云府收文 2016-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

来文单位	云南省人社厅	来文字号	云人社请【2016】82号	收文日期	2016-4-20
办文字号	办 2016-2976 号	密 级	无	是否公开	否
标 题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的请示				
省领导批示:					
厅领导批示:					
拟同意，请志同志审示。清李江 同志审示。 2016.4.22					
处领导意见: 拟同意, 请以志同志审示。(毛海寿 2016-04-21 11:36)				秘书二处 承办单位: 徐静 承 办 人: 2016-04-21 日 期: 电 话: 63619812	

原件请退回存档

李第 636 号
江 2016年4月25日

以第 495 号
志 2016年4月25日

李江 马瑞斌

文件审批单附页专用笺

拟办意见: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省“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目前累计结余 1200 多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来文请示省人民政府,鉴于我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低于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和周边省区的实际(四川每人每月 2600 元、广西 2200 元、重庆和贵州 2000 元),建议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 166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0 元,2016 年需新增财政支出 323 万元。

我们建议: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 166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0 元,所需经费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结余资金中列支。同时,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认真研究,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防止资金结余过大。

妥否,请审示。

秘书二处

2016 年 4 月 21 日
